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转版的通知

尊敬的 OCD 客户及相关方：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保障贵组织认证活动合规性及认证证书持续有效性，现将本次变化的重点内容通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必须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如果采用委托方式进行生产的企业，产品包装上的委托方必须是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条款 5.2.1）

2)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及其受委托方，在五年/一年内被撤销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含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都不能再受理其有机认证申请。（条款 5.2.4；5.2.5）

即如果委托生产/加工的企业，存在被撤销证书的情况，五年/一年内，也是不能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

3)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及其受委托方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列入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就不能申请有机产品认证。（条款 5.2.6）

注：如果申请时，没有被纳入失信企业，但是等机构现场检查后，实施认证决定程序时，发现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及其受委托方被纳入失信企业，也是不能颁发证书的。（条款 5.6.3.（3））

4) 同一批产品不得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条款 5.2.7.（6）；5.6.3.（11））

5) 申请认证时，需要提供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等有效的符合性证明材料。（条款 5.2.7.（8））

即不再接受现场提供产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或是等效材料的情况。

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证明相关文件，土壤/灌溉水/栽培用水（食用菌适用）/畜禽饮用水/渔业用水/加工用水等检测报告。

二、认证合同的签订（条款 5.3.3）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必须和实施认证的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

三、样品检测要求（条款 5.5.2）

1)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获证有机产品按照有机产品销售和宣传。

即在获得产品的检测结果合格前，不能订购有机码或是销售证，也不能进行有机宣传。

注：再认证企业，虽然证书接续了，但是在获得产品的检测结果合格前，也是不能进行有机宣传及订购有机码或是销售证的。

2) 多年生作物未挂果时, 需要抽取生长期植物组织进行检测。

例如: 2 年龄的果园, 没有挂果, 是需要抽取枝叶进行检测。

四、环境检测报告时间要求 (条款 5.5.3)

加工用水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 12 个月, 其他类监测 (检测) 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 24 个月。

同时检查组会结合现场检查实际情况评估是否接受认证委托人已有的土壤、灌溉水、畜禽饮用水、生产加工用水等有效的检测报告。如否, 应按照 GB/T 19630 的要求进行检测。

五、转换期要求 (条款 5.5.4)

1) 未能保持有机认证 (含有机转换) 的生产单元, **需重新经过有机转换**才能再次获得有机认证。

2) 有机产品认证转换期起始日期**不应早于认证机构书面受理**认证委托人认证申请的日期。

3) 对于获得境外有机产品认证**连续 4 年**以上 (含 4 年) 的有机种植基地、**连续 2 年**以上 (含 2 年) 的有机养殖基地, 经认证机构现场检查确认其符合 GB/T 19630 要求 (含种植基地过去四年使用的投入品或养殖基地过去两年使用的投入品),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可免除转换期。

六、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重要提示: 原证书已经过期失效, 虽然再认证现场检查已经进行, 但还没有完成机构再认证的相关程序, 未获得新证书时, 是不得宣传获证产品是有机产品, 也不能使用证书及有机码。

即证书空档期间不得使用证书和有机码, 也不能进行有机宣传。

七、证后监管

1) 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 则**至少需要增加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条款 6.1)

即有多个生产季的产品, 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要进行两次现场检查**。

2) 认证机构每年会对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进行不通知检查, 不通知检查比例应不低于 10%, 且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至少选取一个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条款 6.1)

——**获得转换证书和获得了有机产品认证但未申请有机码的企业都适用。**

3) 在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 认证机构每年应在流通领域对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抽取获证有机产品进行检测, 获证组织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0%且每家获证组织抽取不少于一种有机产品进行检测。(条款 6.2)

4) 获证后信息变更时的通报要求存在变化 (条款 6.3)

①获证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获证组织一定及时和认证机构通报变更情况，同时，如果发生涉及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相关风险情况时，一定及时与认证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处理。

未及时申报及沟通，可能涉及证书暂停，撤销，无法再使用，获证产品在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撤销后也不能再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及宣传。

②销售证和有机码的使用情况

一是要建立追溯管理制度，二是要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定期和机构通报。

八、销售证（条款 6.4）

1) 获证组织应建立与销售证和有机码相关的追溯制度，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鼓励获证组织实现销售证和有机码追溯信息化。

——获证组织，需要建立一个管理制度，对有机码和销售证的使用进行追溯。

2) 若颁发销售证前尚未开具发票的，可在交易完成后开具发票并提供给认证机构核销已交易的产品数量。

九、其他变化

1)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颁发加工类的有机转换认证证书。（附件 2）

2) 有机枸杞生产企业需要制定土壤管理和施肥方案，且枸杞产量核算依据发生了变化（附件 6）。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1